

花蓮高分檢興建歷程

陳復華

簡述

民國 69 年 7 月審檢分隸，乃就原使用辦公廳舍之範圍，劃歸院、檢雙方分別管理使用。爾後，由於人口成長，案件增加，編制也因而一再擴充，原有辦公室遂不敷使用。經法務部指示提出增建計劃，寬列經費，自民國 74 年至 76 年，分三次增建辦公室、檔案室、法警室（包括拘留所、車庫、值夜室、偵訊室、後保室）、圖書室、康樂室等，使該處之硬體措施，略具規模。

鑒於舊有辦公大樓，為民國 52 年間改建之二層磚造建築物，僅有七百餘坪，十分老舊，遇雨即漏，且屢修不止，加以推行辦公自動化以來，增添許多硬體設備，又人力增員計畫，使原有的工作空間益形狹小，嚴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徹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乃於民國 79 年覓得原編定為公園預定地，基地總面積一·八九二七公頃之現址，作為遷建用地。從地目變更、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及強制拆除等繁瑣手續歷時五年，於 83 年 8 月 8 日完成機關用地變更法定程序，遷建用地始告定案。

遷建計畫報奉 行政院 87 年 4 月 27 日台法字第 19220 號函核定同意並核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4 億 6,347 萬 1 千元整，核定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98 平方公尺。91 年 1 月 31 日院台法字第 91004697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並核減調整總經費為 4 億 3,989 萬 6 千元整（含土地購置經費），核定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為 16053 平方公尺，經費結餘 4,030 萬元繳庫。

新辦公廳舍規畫興建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工程於 90 年 2 月 12 日開工，期中因辦理修正計畫變更設計，自 90 年 11 月 16 日起停工，至 91 年 2 月 15 日復工。建築工程於 92 年 5 月 24 日竣工，水電工程於 92 年 6 月 23 日竣工，空調工程於 92 年 6 月 27 日竣工。空調工程於 92 年 12 月 23 日點交完成，建築工程於 93 年 2 月 10 日點交完成，水電工程於 93 年 3 月 9 日點交完成。93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內部設備採購決標發包施作，於 93 年 9 月 20 日搬遷進駐辦公。



擴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

本署原有辦公廳舍，均為 30 年前之老舊建物，且依 69 年審檢財產分隸劃分原則，本署僅有 1/3 使用範圍，加以歷年案件數及員額之增加，舊有辦公廳舍已不敷使用，辦公環境不佳，影響工作效率；與本署併鄰之花蓮高分院約於 90 年左側完成擴建辦公廳舍工程，為平衡院檢及解決辦公環境不足之窘境，遂擬定計劃並報請上級核定，於花蓮縣民享段 1791 地號，原舊有辦公廳舍後方及花蓮高分院擴建辦公廳右側，將本署檢察長職務宿舍遷移至花蓮市明心街 8 號後之舊有宿舍拆除，辦理本署擴建辦公廳舍工程，歷九次流標，於 91 年 3 月 28 日開工迄 92 年 4 月 30 日完工，配合相關工程及採購至同年 10 月 15 日啟用，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工程名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二、核定預算：奉法務部 90 年 8 月 22 日法 90 總字第 029492 號函核定計畫預算 4,941 萬元。
- 三、期程：90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
- 四、執行機關：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 五、工程地點：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 六、核定面積：2,109 平方公尺。
- 七、興建面積：共計 2,005.50 平方公尺。
 - (一) 地下一層：羈押室、公務車停車場、消防機房、蓄水池、低壓電機機房等計 506.33 平方公尺。
 - (二) 地上一層：大廳、法警室、電腦教室、偵查庭等計 478.93 平方公尺。
 - (三) 地上二層：檢察官、書記官長、紀錄科、執行科、檢察官研究室等計 476.16 平方公尺。
 - (四) 地上三層：檢察長、檢察官室等計 476.16 平方公尺。
 - (五) 突出物一樓 51.18 平方公尺、二樓 16.74 平方公尺。
- 八、辦理方式：自辦。
- 九、規劃設計建築師：魏明熙建築師。
- 十、監造建築師：魏明熙建築師。
- 十一、各項工程發包日期、金額、承包廠商、開完工日期：

各項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元)	承包廠商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築(併水電)工程	91.03.12	33,330,000	光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1.03.28	92.04.30
週邊及裝修	92.04.03	5,286,000	義慶營造有限公司	92.04.28	92.06.20
電腦及電話	92.04.03	880,000	葉氏電器有限公司	92.04.15	92.06.20
空調	91.11.05	873,000	新萬有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91.11.19	92.03.12

傢俱設備	92.04.03	1,627,000	頂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4.28	92.06.26
監視	91.11.06	2,408,000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	91.11.18	92.04.08

十二、分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可支用數			預算執行情形		保留數	備 考
	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款	小計	執行數 (含繳庫節餘數)	執行率(%)		
90	15,000	0	15,000	582	3.9%	0	流標九次影響進度
91	25,000	14,418	39,418	23,816	60.4%	15,602	
92	9,410	15,602	25,012	25,012	100%	0	
合計	49,410			49,410			

十三、工程查核情形：未辦理查核。

十四、啓用日期：92.10.15

十五、本工程主要參與人員執行情形：

姓名	職稱	執行情形
陳峯吉	檢察長	自 91.3 至 92.11 止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翟光軍	檢察官	91.3 至 92.11 期間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召集人。召集辦理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吳金春	三等書記官	90.5 至 92.11 主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事項如下： 1. 完成工程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細部規劃設計、工程招標及流標九次等文書作業。 2. 施工督導紀錄、文件收發、驗收紀錄等各項文書業務製作、彙整等。 3. 規劃並負責配合擴建工程辦理之週邊及裝修、電腦及電話、傢俱設備、監視、空調等工程招標採購、督工、驗收等業務及規劃並順利完成搬遷事宜。
李土城	檢察官	91.3 至 92.11 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協辦計畫擬定、建築師甄選、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林啓川	書記官兼科長	91.3 至 92.11 期間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協辦工程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康玉琴	錄事	91.3 至 92.6 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驗收結算及其他配工程招標採購等業務及搬遷事宜。
魯立	政風室主任	91.11 至 92.10 任政風主任期間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築師甄選、招標、驗收，參與規劃設計、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
陳艷葉	會計主任	92.4 至 92.11 任會計主任期間監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驗收等業務及預算控管。
張光遠	書記官兼總務科長	91.3 至 92.4 任總務科長期間兼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辦理工程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事宜。
楊建國	書記官代科長	92.5 至 92.11 任代總務科長期間兼任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辦理工程施工督導、驗收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採購、驗收等業務及完成搬遷事宜。
孫偉齡	錄事	92.7 至 92.11 任庶務期間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及其他配合工程招標等業務。
吳淑華	資訊管理師	92.3 至 92.11 任資訊操作員期間協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招標作業、規劃電腦設備軟體採購、招標驗收及搬遷事宜。
李有生	法警	92.4 至 92.11 任法警期間承辦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相關增購財（物）產之彙報及管理業。
李開文	駕駛	92.3 至 92.11 任駕駛期間協辦督導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施工期間水電施作、監造及搬遷事宜。

新建檢察官職務宿舍興建歷程

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於 81 年 2 月 18 日發包，於 81 年 3 月 21 日開工，由洪禎雄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地檢署負責施工，李光清檢察長任內完工，83 年遷入。本社區型檢察官職務宿舍及單身宿舍共興建有檢察長職務宿舍二樓（提供花蓮高分檢暨花蓮地檢署檢察長職務宿舍各一戶）；主任檢察官職務宿舍 6 戶（花蓮高分檢檢察官 4 戶、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2 戶），檢察官職務宿舍 12 戶，單身宿舍 27 間，及會議室及餐廳各一間，守衛室一棟，網球場一座。